

常用木材标准

木材材积 速算表

(修订版)

邝立吉 曹慧钦 邝鹏 编著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常

S758.3

R925:1

学院图书馆
章

木材积 速算表

(修订版)

邝立吉 曹慧钦 邝鹏 编著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常用木材标准

木材材积速算表(修订版)

编 著：邝立吉 曹慧钦 邝 鹏

责任编辑：陈澧晖

出版发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长沙市湘雅路 280 号

<http://www.hnstp.com>

邮购联系：本社直销科 0731-4375808

印 刷：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厂 址：长沙市韶山路 158 号

邮 编：410004

经 销：新华书店

出版日期：2003 年 8 月第 3 版第 11 次

开 本：850mm×1168mm 1/64

印 张：5.5

字 数：200000

书 号：ISBN 7-5357-1591-5/S·252

定 价：11.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第三版修订说明

《木材材积速算表》自 1994 年首次出版以来，已经 9 次印刷，累计印数达 4.5 万册，成为深受读者欢迎的常用工具书。

本书出版发行以后，根据读者的反映和要求，于 1997 年修订再版了第二版。第二版在原基础上，增加了“板方材材积表”等内容，并将原 32 开开本改为横 64 开开本，使读者携带、查用更方便，更快捷。

此次修订又在第二版的基础上，增加了“常用木材标准”等内容，这些内容包括 17 种不同木材的国家、省、行业标准，都是生产和经营中广泛应用的标准，非常实用。在开本形式上，第三版又将第二版的横 64 开改为长大 64 开。是否适用，还有待广大读者的检验。

为了更好地服务读者，满足本书读者的需要，恳请本书读者将您的意见和您在使用中发现书中的疏漏和不足之处及时告诉我们，以便改正。

祝本书的读者事业兴旺发达！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3 年 3 月

使用 说 明

为了满足有关人员的要求，统一木材计量标准，提高材积计算工作效率，保证材积计算的准确性，我们认真地编写了这本《木材材积速算表》，以飨读者。

本书详细介绍了国产木材材积表，包括原木材积速算表、大径原木材积表、长材原木材积表、短原木材积表和杉原条材积速算表、板方材材积表等；国外原木材积表包括原苏联原木材积表、美国斯克莱布诺材积表、加拿大卑诗省原木材积表、马来西亚（沙巴）、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新西兰通用原木材积表等。其内容全面，资料翔实，是一本非常实用的木材材积计算工具书。

本书原木材积速算表和杉原条材积速算表是分别根据国家标准 GB4814—1984《原木材积表》和国家标准 GB4815—1984《杉原条材积表》所列数字编制而成。大径原木材积表、长材原木材积表、短原木材积表均根据国家标准 GB4814—1984《原木材积表》中确定的计算公式经计算后编制而成。国外原木材积表则根据有关国家确定的材积计算公式经计算后编制而成。

原木材积速算表和杉原条材积速算表的使用方法：表中根据不同规格分别列出了 1~9 根的木材材积数，凡

实际根数不足 10 根的，在表中可以直接查得。足 10 根以上的，可按表中查得的数字推算而得。

如根数为 10、20、30……80、90 根等整 10 根进位的，可按 1、2、3……8、9 根查得的材积数字将小数点往右移一位（即扩大 10 倍）而得。

例：原木检尺长 3m，检尺径 50cm，根数 40 根，从原木材积速算表中查得该项规格的 4 根材积数为 2.684m^3 ，则 40 根的材积数为 26.840m^3 。

如根数足 10 根以上，但不是整 10 根进位，而是带个位数者，如 11、12……21、22，或 33、34……等根数时，其材积数可按整 10 根的材积与个位根数的材积相加而得。如 11 根按 $(10+1)$ 根；34 根按 $(30+4)$ 根的材积数相加即得。

例：杉原条检尺长 12m、检尺径 20cm、根数 34 根，从杉原条材积速算表中查得 30 根的材积为 8.070m^3 （查得 3 根材积的 10 倍），4 根的材积为 1.076m^3 ，相加后即得 34 根的材积为 9.146m^3 。

余类推。

本表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单位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4 年 6 月

目 录

一、常用木材标准	(1)
(一) 针叶树锯切用原木	(2)
(二) 阔叶树锯切用原木	(3)
(三) 旋切单板用原木	(4)
(四) 刨切单板用原木	(5)
(五) 特级原木	(6)
(六) 直接用原木——坑木	(8)
(七) 小径原木	(9)
(八) 杉木棒	(11)
(九) 檩材	(12)
(十) 原木检验	(13)
(十一) 杉原条	(17)
(十二) 小原条	(20)
(十三) 针叶树锯材	(23)
(十四) 阔叶树锯材	(25)
(十五) 锯材检验	(27)
(十六) 枕木	(30)
(十七) 毛竹	(33)
二、国产木材材积表	(35)

(一) 原木材积速算表	(36)
(二) 大径原木材积表	(146)
(三) 长材原木材积表	(171)
(四) 短原木材积表	(202)
(五) 杉原条材积速算表	(209)
(六) 板方材材积表	(236)
三、国外原木材积表	(277)
(一) 原苏联原木材积表	(278)
(二) 美国斯克莱布诺材积表	(292)
(三) 加拿大卑诗省原木材积表	(307)
(四) 马来西亚 (沙巴)、印度尼西亚、菲律宾、 新西兰通用原木材积表	(321)

一、常用木材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一) 针叶树锯切用原木 (尺寸、公差、分等)

GB/T143.2—1995

代替 GB143.2~143.3—1984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针叶树锯切用原木的尺寸，常见树种、材质指标等技术内容，并对检验方法、产品标志和材积计量同时作出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木材生产、经销、使用各行业。

2. 技术要求

(1) 常见树种：落叶松、樟子松、马尾松、海南五针松、广东松、红松、华山松、云南松、思茅松、高山松、鸡毛松、云杉、冷杉、铁杉、杉木、柳杉、水杉、柏木及其他针叶树种。

(2) 尺寸、尺寸进级、公差：检尺长 2~8m，按 0.2m 进级，长级公差允许 ± 6 cm；检尺径东北、内蒙古、新疆产区自 18cm 以上，其他产区自 14cm 以上，按 2cm 进级。

(3) 材质指标（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二) 阔叶树锯切用原木 (尺寸、公差、分等)

GB/T4813—1995

代替 GB4813·2~4813·3—1984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阔叶树锯切用原木的尺寸、常见树种、材质指标等技术内容，并对检验方法、产品标志和材积计量同时作出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木材生产、经销、使用各行业。

2. 技术要求

(1) 常见树种：樟木、楠木、黄檀、檫木、麻栎、柞木、锥木、栲木、楮木、荷木、水曲柳、核桃楸、黄菠萝、榆木、桦木、红青冈、白青冈、槭木（色木）、栗木、山枣、桉木、拟赤杨、椴木、枫香、枫杨、杨木、桦木、泡桐及其他阔叶树种。

(2) 尺寸、尺寸进级、公差：检尺长 2~6m，按 0.2m 进级，长级公差允许 ± 6 cm；检尺径东北、内蒙古、新疆产区自 18cm 以上，其他产区自 14cm 以上，统按 2cm 进级。

(3) 材质指标（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三) 旋切单板用原木

GB/T15779—1995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旋切单板用原木的主要树种、尺寸、材质指标及材积计量等。

本标准适用于制作胶合板的旋切单板用原木。

2. 技术要求

(1) 树种：马尾松、云杉、云南松、樟子松、落叶松、椴木、水曲柳、山枣、桦木、枫香、杨木、槭木、荷木、拟赤杨等。

(2) 尺寸：检尺长 2m、2.6m、4m、5.2m、6m，长级公差允许 ± 6 cm；检尺径自 26cm 以上，按 2cm 进级。

(3) 材质指标（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四) 刨切单板用原木

GB/T15106—1994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刨切单板用原木的主要树种、尺寸、材质指标及材积计量等事项。

本标准适用于作装饰材料贴面的刨切单板的原料，不适用于制作人造木质板的原料。

2. 技术要求

(1) 树种：要求木质结构均匀、花纹美观、色泽鲜艳、粘胶性能好的树种。通常使用的树种主要是：云杉、红豆杉、冷杉、陆均松、柏木、水曲柳、栎木（含柞木）、核桃楸、楸木、锥木、水青冈、山枣、檫木、甜槠、泡桐、色木、椴木、桦木、荷木、榆木、黄菠萝、樟木、楠木等。

(2) 尺寸：根据刨机切片使用方的长度以及不同厚度，要求原木的相应尺寸是：检尺长 2m、2.6m、4m、5.2m、6m，长级公差允许 ± 6 cm；检尺径自 26cm 以上，按 2cm 进级。

如用户要求检尺径自 40cm 以上或要求上述规定以外的长级者，由供需双方协商供货。

(3) 材质指标（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五) 特级原木

GB/T4812—1995

代替 GB/T4812—1984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特级原木的树种、尺寸、材质指标及材积计量等。

本标准适用于高级建筑、装修、文物、装饰及各种用途优质原木。

2. 技术要求

(1) 树种：红松、云杉、樟子松、华山松、柏木、杉木、水曲柳、核桃楸、檫木、樟木、楠木、榉木。

(2) 尺寸：因树种不同，要求的尺寸亦不相同，其具体尺寸见下表。

树种	检尺长 (m)	检尺径 (cm)
红松、云杉、樟子松、 华山松	4~8	自 26 以上
杉木、柏木	4~8	自 20 以上
水曲柳、檫木、核桃楸、 樟木、楠木、榉木	4~6	自 26 以上

注：检尺长按 0.2m 进级，长级公差允许 $\pm_0^6$ cm；检尺径按 2cm 进级。

(3) 材质指标（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六) 直接用原木——坑木

GB142—1995

代替 GB142—1984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坑木的适用树种、尺寸、材质指标及材积计量等。

本标准适用于矿井作支柱、支架等用途的原木。

2. 技术要求

(1) 树种：松科树种、杨木及其他阔叶树种。

(2) 尺寸：检尺长 2.2~3.2m, 4m、5m、6m 长级公差允许 $\pm\frac{6}{2}$ cm；检尺径 12~24cm, 按 2cm 进级。

注：对地方矿井，经供需双方商定，可供应检尺长自 1.4m 起，检尺径 8~10cm 的坑木。

(3) 材质指标（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七) 小径原木

GB/T11716—1999

代替 GB/T11716—1989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小径原木的树种、用途、尺寸、材质指标及材积计量等。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木材生产、流通领域。

2. 技术要求

(1) 树种：所有针、阔叶树种。

(2) 用途：供农业、轻工业、手工业制品及民需其他用料。

(3) 尺寸：检尺长 2~6m，按 0.2m 进级，长级公差允许 ± 6 cm；检尺径东北、内蒙古产区 6~16cm，其他产区 4~12cm。检尺径自 12cm 以上的按 2cm 进级，不足 12cm 的按 1cm 进级，不足 1cm 的舍去。

(4) 材质指标（略）。

(5) 材积计算：按小径原木材积表查定（见下表）。